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03號

聲 請 人 黃筱芬

訴訟代理人 彭昇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47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4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

| 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000303號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| 上賀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郭武陸 | 彰化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 | 112年6月25日 | 50,000元       | FR0000000 |    |